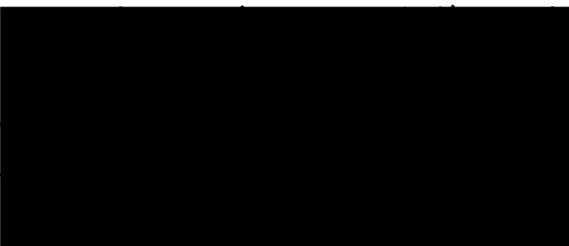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6180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發文

主旨：有關農地上存有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等農業設施，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審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屏府農企字第10624063700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農舍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自用建築物，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先予敘明。
- 三、另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一，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等2種農業設施之功能，故應儘量維持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生產面積完整性，爰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
- 四、又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於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須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應與該坐落用地

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具相容使用之性質，始可設置。如提出農舍申請前業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二者須同時配置考量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建議應由申請人依農舍配置規定，據以調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設施之功能，以及維護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完整性，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應確依農業用地之實際經營使用需求，整體規劃農舍使用空間(得含農業資材與管理空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置於百分之十之農舍用地面積內。

五、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案件之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審查時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審酌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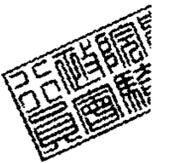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林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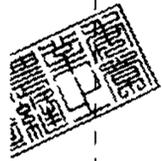
便簽 於 106年8月15日
企劃處

文號：



有關屏東縣政府函詢農地上存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等農業設施，得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提出農舍之申請案，本處意見如下，敬請參處：

-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農舍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自用構造物。另，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一(以下簡稱「第13條附表一」)時，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等2種農業設施之功能，故在儘量維持農業用地10分之9農業經營生產完整性，規定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
- 二、又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於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須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具相容使用之性質，始可設置。是以，貴局106年5月1日函釋休閒農業設施不得設置於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10分之9農業經營用地上，係因該類設施與農地生產使用衝突，且無功能輔助之相容性，自不宜允許設置。另，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之農業設施，並無歸屬所謂「一級農業生產使用」設施，故建議避免創設新的名詞，徒增解釋及認定困擾。
- 三、綜上，基於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具使用功能之重疊性，以及維護農業用地10分之9完整之農業經營區塊，針對農民申請興建農舍時，應確依農業用地之實際經營使用需求，整體規劃農舍使用空間(含農業資材與管理空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置於農舍可興建10分之1用地範圍內，故縱然已有既存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等農業設施，該等農業設施與農舍整體配置仍應併入上開可興建比例考量，並依循貴局106年2月13日農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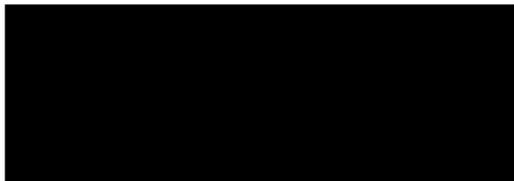


水保字第1061801299號函示之原則辦理。

敬致

水土保持局

企劃處



敬啟

承辦單位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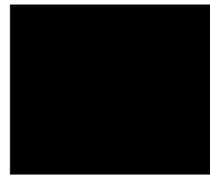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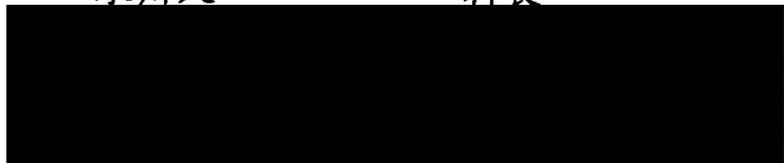
08/17
2020

承辦人

科長

處(室)核稿

處(室)副主管



8/17

5

類別	農舍 解釋函	編號	106-0058
發文日期	106/2/13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61801299號		
分類	無		
主旨	有關農地提出農舍申請前業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導致十分之一農舍範圍無法矩形配置於臨路及鄰地界限之樣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依貴府106年2月6日屏府農企字第10583855400號函辦理。</p> <p>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特許之行為，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p> <p>三、次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併予敘明。</p> <p>四、基於農舍性質與農業設施有別，農舍可涵蓋農業設施之功能，又部份農業設施設置之位置及申請基準條件尚待檢討，倘二者須同時配置考量，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故申請前業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建議應由申請人依前開農舍設置規定，據以申請符合規定辦理之。</p> <p>五、申請農舍之個案審查係屬地方政府負責，本案即由地方就個案事實審酌核辦。</p> <p>六、另貴府建議農舍用地與農業設施座落位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將納入後續修訂研處。</p>		
正本	屏東縣政府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備註			

便箋 於 106年8月2日
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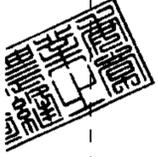
文號：1061808120

- 一、本案係屏東縣政府來函詢問有關農地上存有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等農業設施，得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提出農舍之申請案。
- 二、依據鈞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另查依現行規定，農地上存有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等農業設施，尚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惟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農舍係為農用地上農業經營所需而興建，其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積極從事具經濟性之農業生產使用，爰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似僅得設置與「一級農業生產使用」相關之農業設施。
- 三、依該府來函所詢農地上有旨揭二類農業設施，若農業用地上農業設施依法取得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並符合農舍配置等相關原則，得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提出農舍申請之疑義，依農業設施之屬性觀之，農業資材室似為供一級農業生產使用相關之設施，似得於90%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設置？
- 四、續上，另如管理室於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則似非屬一級農業生產使用相關之設施類型，惟該設施須依附於農業生產設施而存在，爰非屬得計入10%農舍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面積，其是否得於90%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設置？
- 五、本案所詢事項，敬請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敬致

企劃處





水土保持局



0803
15:05

敬啟

承辦單位簽署：

承辦



802
80核稿



核稿



0804
0803

副首長

副首長

0802
19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企字第106240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地上存有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等農業設施，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審查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 二、查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02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01299號函，農舍及農業設施須同時配置考量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如提出農舍申請前業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由申請人依農舍配置規定，據以調整符合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承上，若農地上農業設施依法取得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且無違反農舍用地十分之一範圍臨路及臨地界線之配置規定，得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提出農舍之申請，陳請釋示。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

電子公文
交10:換28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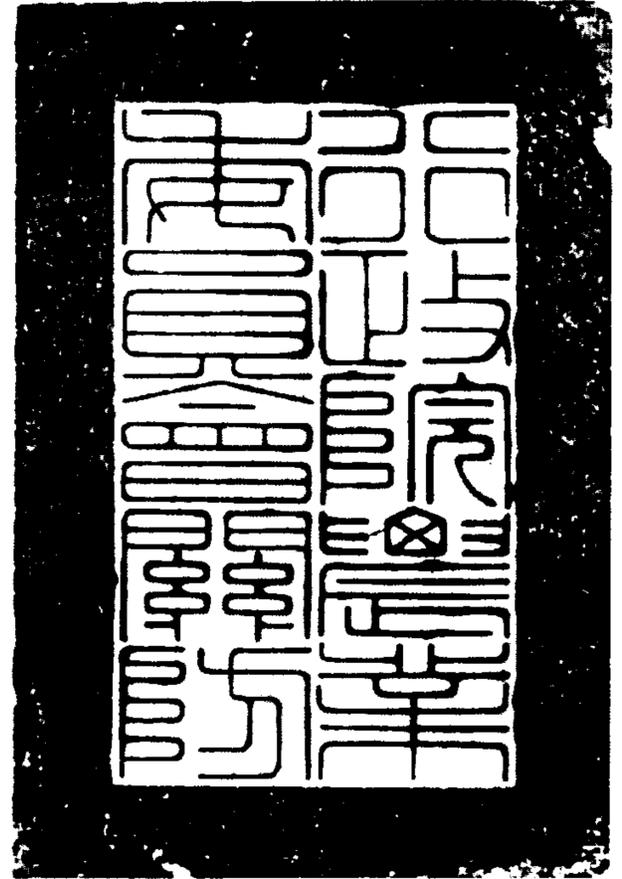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2754A號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附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主任委員林 聰 賢